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如下：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證券之所得款總額達137,453,000港元，錄得證券投資已變現收益5,165,000港元及未變現持有浮虧35,59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證券之所得款總額為284,362,000港元，錄得證券投資已變現收益2,610,000港元及未變現持有收益10,7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3,1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1,509,000港元增加110.7%。收益增加之主要原因為股息收入增加。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4,172,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之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38,000港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可退回按金及可供出售投資作出減值撥備，以及期內出現的國太事件產生的負面影響超乎預期。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總額		<u>137,453</u>	<u>284,362</u>
收益	4	3,180	1,509
其他收入		-	841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5,165	2,610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持有(虧損)/收益		(35,596)	10,78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6,921)</u>	<u>(15,882)</u>
除稅前虧損	5	(54,172)	(138)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年度虧損		<u>(54,172)</u>	<u>(138)</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8		
基本		<u>(0.501 港仙)</u>	<u>(0.002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3
可供出售投資	9	<u>268,682</u>	<u>270,76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68,682</u>	<u>270,777</u>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0	84,085	70,9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76	28,8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u>270,984</u>	<u>113,567</u>
流動資產總值		<u>368,745</u>	<u>213,42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626</u>	<u>216</u>
流動負債總額		<u>626</u>	<u>216</u>
流動資產淨值		<u>368,119</u>	<u>213,2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6,801</u>	<u>483,981</u>
資產淨值		<u>636,801</u>	<u>483,981</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28,016	85,144
儲備		<u>508,785</u>	<u>398,837</u>
權益總額		<u>636,801</u>	<u>483,981</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業務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分類為投資控股，包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由於此乃本公司之唯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報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公司按地理位置分析之收益及其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資料詳述如下：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利息收入	10	1,285	-	-	10	1,285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3,170	224	-	-	3,170	224
	<u>3,180</u>	<u>1,509</u>	<u>-</u>	<u>-</u>	<u>3,180</u>	<u>1,509</u>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3	-	-	-	13
	<u>-</u>	<u>13</u>	<u>-</u>	<u>-</u>	<u>-</u>	<u>13</u>

4. 收益

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利息收入	10	1,285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3,170	224
	<u>3,180</u>	<u>1,509</u>

5.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6	185
折舊	13	568
投資經理之費用	480	48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000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082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福利	722	9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3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742</u>	<u>942</u>
經營租賃費用	960	960
利息收入	(10)	(1,285)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3,170)	(224)
匯兌虧損淨額	<u>—</u>	<u>9,655</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4,172)</u>	<u>(138)</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五年：16.5%)	(8,938)	(23)
毋須課稅收入	(525)	(249)
不可扣稅開支	2,821	1,68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41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6,642</u>	<u>-</u>
按本公司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7,8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62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之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54,1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817,336,894股(二零一五年(經重列)：7,838,563,399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值		
股本證券－香港	353,564	353,564
減：減值	<u>(84,882)</u>	<u>(82,800)</u>
	<u>268,682</u>	<u>270,764</u>

由於非上市證券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非上市證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所投資公司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成本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年內收取 之股息收入 千港元	盈利派息 比率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藍色天使(香港) 有限公司 (「藍天香港」)	香港	48,500股B類別 普通股*	28,500股A類別 普通股及48,500股 B類別普通股	63%	投資控股 (附註i)	82,800	(82,800)	-	零 (二零一五年：零)	不適用	-	-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 (「聯冠海外」)	英屬處女群島	1,621股B類別 普通股*	1,200股A類別 普通股及1,877股 B類別普通股	53%	投資控股 (附註ii)	78,700	-	78,700	零 (二零一五年：零)	不適用	102,087	78,700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 (「唯美香港」)	香港	8,500股B類別 普通股*	1,000股A類別 普通股及9,000股 B類別普通股	85%	投資控股 (附註iii)	78,349	-	78,349	零 (二零一五年：零)	不適用	121,150	78,349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 (「太陽香港」)	香港	2,710股B類別 普通股*	690股A類別 普通股及3,310股 B類別普通股	68%	投資控股 (附註iv)	77,925	(1,318)	76,607	零 (二零一五年：零)	不適用	76,607	77,925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 (前稱廣遠有限公司) (「廣遠香港」)	香港	3,000股B類別 普通股*	2,500股A類別 普通股及7,000股 B類別普通股	32%	投資控股 (附註v)	35,790	(764)	35,026	零 (二零一五年：零)	不適用	35,026	35,790
						<u>353,564</u>	<u>(84,882)</u>	<u>268,682</u>			<u>270,764</u>	

* 除其並無投票權外(B類別股份概無任何投票權)，B類別股份於各方面均與A類別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中擁有控制權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或參與其營運，故該等公司不視為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

所投資公司之背景資料

附註：

(i) 藍天香港

藍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藍天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於過往年度，藍天香港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38.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註冊，而4,500,000港元之投資成本自二零零五年開始減值。

藍天香港之主要資產為其於藍色天使(中國)有限公司(「藍天中國」)直接持有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藍天中國之銀行賬戶被中國江蘇省鎮江新區公安分局無理凍結。該事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中，該被凍結銀行賬戶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已獲解凍。藍天中國因資金長期被佔用及何時能夠追討回來尚未得知，使藍天中國缺乏足夠資金開展經營活動。由於經營業務及資產質素轉差以及基於謹慎考慮，本公司已將該投資約78,300,000港元之賬面值結餘減值，並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

(ii) 聯冠海外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海外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牆材之研究與開發。聯冠海外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iii) 唯美香港

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LED照明之生產。唯美香港透過該附屬公司擁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唯美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iv) 太陽香港

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太陽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太陽能技術產品之研發、生產及分銷。其主要產品之一為新能源電池。該等電池特點為高容量、全密封及免維護，大量應用於坦克、潛艇、營房以及民用車輛及建築。太陽香港亦將會進軍光伏一體化領域。太陽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v) 廣遠香港

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廣遠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9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向其客戶、其他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長期股本投資提供資產管理及融資平台。廣遠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10.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於香港上市	<u>84,085</u>	<u>70,960</u>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行買入價計算。

本公司投資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擁有 所投資公司 之股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未變現持有 (虧損)/ 收益 千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江和記」)	1	400,000	不足1%	37,383	35,160	(2,223)	406	44,611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 公司(「當代置業」)	2	47,500,000	2.28%	71,500	48,925	(22,575)	2,711	109,18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江和記		100,000	不足1%	10,676	10,460	(216)	70	11,410
當代置業		27,500,000	1.72%	49,500	60,500	11,000	-	67,613

附註：

1. 長江和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長江和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基建業務投資及證券投資、可動資產擁有及租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4,92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30,462,000,000港元。
2. 當代置業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7)。當代置業在中國及美國從事房地產發展、物業投資、酒店經營、項目管理、房地產代理服務及移民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499,559,000元(相當於593,68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01,501,000元(相當於4,786,681,000港元)。

11. 現金及等值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銀行結餘	270,981	18,564
定期存款	-	95,000
	<u>270,981</u>	<u>113,564</u>
手頭現金	3	3
	<u>270,984</u>	<u>113,567</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上一年度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一個月不等，視乎本公司對現金之即時需求，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值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7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0,000元)。本集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時，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條例。

12.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2,801,578,6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8,514,385,75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8,016</u>	<u>85,144</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979,386	69,794
配售股份(附註12(a))	1,395,000	13,950
行使購股權	<u>140,000</u>	<u>1,4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14,386	85,144
公開發售(附註12(b))	4,267,193	42,672
行使購股權	<u>20,000</u>	<u>2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01,579</u>	<u>128,01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134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3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69,241,000港元(扣除發行股份開支約3,73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合共4,267,192,87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0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63,32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7,36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以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13.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0.05港元及0.06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636,8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3,981,000港元)及於各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12,801,578,629股(二零一五年：8,514,385,753股)計算。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於五間非上市公司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唯美視界有限公司、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及廣遠星空有限公司之投資，而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6,607,000港元、78,349,000港元、78,700,000港元、零港元及35,026,000港元。

投資於上市公司

本公司也對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證券之銷售所得款總額為137,4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4,362,000港元)因而錄得上市證券投資已變現收益5,1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已變現收益2,610,000港元)及上市證券投資未變現浮虧35,5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未變現收益10,784,000港元)。

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若干上市投資，該等投資於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亦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之非上市投資：

- (i)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太陽香港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與新能源有關之業務。本公司持有2,710股太陽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太陽香港已發行股本67.75%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i)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唯美香港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適當光通量、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本公司持有8,500股唯美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唯美香港已發行股本85%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ii)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聯冠海外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牆材之研究與開發。本公司持有1,621股聯冠海外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聯冠海外已發行股本52.68%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v) 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持有48,500股藍天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藍天香港已發行股本62.99%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v)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專門提供完善基金管理及融資平台。廣遠香港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95%權益，該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平台及資產管理。本公司持有3,000股廣遠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廣遠香港已發行股本31.58%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70,984,000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以其本身可動用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未籌措任何銀行融資。就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比對股東資金)為零。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之需求。

外匯波動

年內，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承擔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關土地及樓宇以及汽車之經營租賃項下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480	96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80
	<u>480</u>	<u>1,44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公司就其辦公室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期磋商平均年期為三年，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關聯方交易

- (i) 除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與關聯方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之投資管理費	(a)	<u>480</u>	<u>480</u>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新時代集團」)之租賃開支	(b)	<u>960</u>	<u>960</u>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之租賃按金	(b)	<u>160</u>	<u>160</u>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局認為適當之其他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厘每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隨每個估值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協議會在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對方發出終止書面通知。

此外，中國光大證券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有關獎金須於緊隨本公司刊發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服務費定為每年300,000港元，每月支付25,000港元（「投資管理費」），而年度獎金則以1,000,000港元為上限。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證券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陳昌義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之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終止。根據該協議，投資管理費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增加至每年960,000港元，且本公司每月應付中國光大證券80,000港元。另外，本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已同意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終止該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管理費分為兩部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固定部分為每年480,000港元，及本公司每月應付中國光大證券40,000港元。另一部分為每年480,000港元，僅當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達480,000港元時始須支付，且須於緊隨本公司刊發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第三份補充協議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備忘錄，而與第二份補充協議相比僅對付款方式作出修訂。因此，本公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並不表示產生一項新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續新第三份補充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為期三年。條款及條件與第三份補充協議所披露者相同。

- (b)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承租一項辦公室物業，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中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免租。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支付160,000港元之按金及每月80,000港元之租金予新時代集團。該按金已計入財務狀況表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額外重續三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租賃協議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進一步重續三年。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281</u>	<u>379</u>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本公司乃香港為數不多專注投資軍民融合行業之投資公司，透過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軍民融合技術企業，爭取在所投資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期資本增值收益，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及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內地市場之經驗及廣闊網路，本公司分別透過投資儲能產品、光源產品、節能材料及媒體終端，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實現了在「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及「新媒體」四個產業領域之實質項目突破。

在「新能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太陽香港以蓄電專利技術為核心，制定「生產一代、研發一代、預研一代」之發展戰略，研發、生產太陽能光電一體系統。

「新光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唯美香港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適當光通量、任意色溫、健康光譜、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

「新材料」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聯冠海外專門從事節能牆材之研究與開發，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新型節能牆材產業之先鋒。

「新媒體」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天香港」)，主要透過「新能源」、「新光源」和「新材料」等技術運用，生產及組裝媒體節能終端產品，打造成完整之四新技術產業鏈，構築協同效應之一站式佈局。

為進一步加強上述四新產業鏈之佈局，本公司投資於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廣遠香港從事提供四新技術之資金及資管平台之完善管理。

本公司現時亦正積極物色更多低碳技術投資良機，致力打造完整節能減排產業鏈，創造綠色低碳生活。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投資機遇，以實現中期資本增值。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請參閱業績公佈附註12。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局竭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及捍衛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除偏離守則第A.2.1及A.4.1條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向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出任董事局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之規定。

經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局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原因為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然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董事局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1名(二零一五年：14名)工作人員。於回顧年度內，向工作人員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42,000港元)。年內薪酬總額減少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僱員人數減少所致。本公司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按現時人力市場狀況及個別表現釐定，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守則所載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王新先生(主席)	2/2
臧洪亮先生	2/2
李永恒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大會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提呈董事局前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時，審核委員會不僅留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著眼於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遵守情況。

刊登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